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林盈妙

電話：05-3620123#8368

電子信箱：bili7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90208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090208007_ATTACH1.pdf、
376500000A_1090208007_ATTACH2.pdf、376500000A_1090208007_ATTACH3.pdf、
376500000A_1090208007_ATTACH4.pdf、376500000A_1090208007_ATTACH5.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調整為13%，已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案，屆時請依修正後之標準繳納基金費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11日台管業一字第109153742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109/09/22

1090004484